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09700009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請備查一案，請依教育部意見，儘速修正本自治條例。

說明：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96年7月18日台國（四）字第0960101350號報院函轉貴府96年6月28日府授法一字第09604034500號函暨教育部97年1月7日台國（四）字第0960172864號致本院秘書處函轉貴府96年11月8日府授法一字第09607740900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意見：

（一）鑒於國民教育法並無任期屆滿後將於二年內屆齡退休校長得不經遴選延長至退休之規定，多數縣市亦未訂定，且屆齡退休之校長可藉由培訓或研習傳承其辦學經驗及教育專業，建議「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仍依國民教育法規定修正辦理。

（二）本部將另函請有類似延任規定之縣市，自97學年度起依國民教育法規定辦理。至前依延任規定聘用之校長，基於第三人之信賴保護原則，同意其任期至退休止（遲至98年7月31日）。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 01/21/08
16:04:40

電子收文郭全男

臺北市政府 097.01.21

